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楊純純

電話：05-6315274

傳真：05-6339241

電子信箱：sel65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主二字第1112400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再次重申本校教職員工生報支經費時，應確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略以，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以避免涉及相關法律責任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11年3月24日臺教會(一)字第1110014246A號函轉審計部函以，審計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，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，違法態樣包括：
 - (一)以已歇業(撤銷營業登記)廠商收據核銷經費。
 - (二)收據所載品項、負責人姓名、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。
 - (三)學校地點位於南部，卻遠赴中部、北部影印資料、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，有違常理。
 - (四)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。
 - (五)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，且與教師字跡雷同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等，案經函請教育部政風處查處，或移送地檢署偵結予以涉案教師緩起訴處分，或由地檢署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中。
- 二、本校某教師因涉詐欺取財，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，偽造署押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行，業經法院一審判決，處有期徒刑及緩刑，籲請本校教職員工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，以避免涉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並請於最近一次召開之系務會議，向所屬教職員工落實宣導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